

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核定本)

內政部

115 年 8 月 12 日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

目 錄

	頁次
前言	1
第一編 總則	2
一、計畫概述	2
二、火災種類	3
三、案例分析探討	3
四、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3
五、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4
六、相關中長程計畫、方案與預算	4
第二編 災害預防	8
第一章 減災	8
第一節 建設防災韌性都市	8
第二節 維生管線設施防災強化	8
第三節 建築物之防災強化	8
第四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9
第五節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	10
第六節 高危險工作場所預防措施	11
第七節 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11
第八節 其他火災預防事項	12
第二章 推動火災防救對策之研究	13
第一節 火災對策之研究	13

第二節	災例之蒐集、鑑定分析.....	13
第三編	災前整備	15
第一章	整備	15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15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16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17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18
第五節	疏散撤離與避難收容之整備	19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	19
第七節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20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20
第九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20
第十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20
第十一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21
第十二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22
第十三節	其他防火整備事項.....	22
第二章	民間防火教育訓練及宣導	23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升.....	23
第二節	防火知識之推廣.....	23
第三節	防火訓練之實施.....	24
第四節	企業防火之推動.....	24
第五節	社區災害防救機制之建立.....	25
第六節	建立全民消防體系.....	25

第七節	住宅防火觀念之推動.....	25
第四編	緊急應變	27
第一章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27
第一節	火災訊息傳遞.....	27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27
第三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27
第四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28
第二章	緊急應變體制	28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28
第二節	支援災害處理機制.....	30
第三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30
第四節	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	31
第五節	國軍之支援.....	31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31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	31
第一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31
第二節	緊急運送.....	33
第三節	疏散撤離與避難收容.....	35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36
第五節	社區防災之緊急應變.....	37
第六節	其他之緊急應變.....	37
第四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38
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38

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39
第三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40
第四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41
第五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41
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41
第七節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續處置.....	42
第五編	復原重建	43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43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43
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43
第三節	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	43
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43
第二章	緊急復原	43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43
第二節	作業程序之簡化.....	44
第三節	緊急復原之原則.....	44
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	44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45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46
第一節	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46
第二節	耐火災城鄉之營造.....	46
第三節	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46
第四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46

第五節	安全衛生措施.....	46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47
第一節	受災證明之核發.....	47
第二節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47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延期、分期繳納.....	47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47
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48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48
第七節	財源之籌措.....	48
第八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49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49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49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49
第六章	事故調查.....	49
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50
一、	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50
二、	管制考核：.....	50
三、	經費.....	50
附錄1	近年重大火災案件統計表.....	46
附錄2	火災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59
附錄3	火災災害防救重點工作量化評估指標.....	62
附錄4	各直轄市、縣(市)火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69
附錄5	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或手冊之清冊.....	75

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前言

國內人口密度高，建築物稠密緊鄰且用途複雜，一旦發生火災時，災變現場的搶救因地形、地物、地貌不同而增加搶救困難，往往火災搶救稍有不慎就會衍生成重大火災。火災原因不外是人為蓄意縱火、人為疏忽或天災所導致，然火災發生初期，倘不能即時做出正確的災害應變，失去控制火勢機會，即易釀成重大火災，造成重大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

本計畫係針對火災造成災害之防救需要而擬訂，目的為健全重大火災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前整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有效執行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災情勘查，以及復原重建等相關事宜，提升各級政府對於災害之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

內政部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各項災害防救執行單位之權責，使各單位在執行災害防救上能配合實際作為需要，經由防災體系架構下運作，使各單位能發揮協調聯繫之功效、提升各單位災害執行處理能力，除落實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各階段所規定事項外，並應記取歷史災例教訓，以「符合法令規範並不等同絕對安全」之思維，強化火災災害預防及相關整備、應變措施，同時並應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全民之災害應變能力，藉以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第一編 總則

內政部依「災害防救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火災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執行重大火災災害預防、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之依據。本次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據以修訂本計畫，於報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一、計畫概述

（一）前言

本計畫所指「火災」，係指火災預估造成15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或火災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二）計畫目標

健全火災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提升中央相關機關及各級政府對於火災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能力，減輕災害及事故損失，並由內政部擬訂本計畫，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機關（單位）執行火災災害防救事務之依據，以提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構成及內容

計畫計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前整備、緊急應變、復原重建、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6編；其主要內容為災害預防、災前整備、緊急應變、復原重建相關事項，將內政部等中央相關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事項或施行措施詳列說明。

（四）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19條第2項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性質上屬於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下位計畫；與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衛生福利部及核能安全委員會等所擬訂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本計畫為各級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計畫所列相關機關應辦理事項，於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火災部分，亦應列入由相對應機關（單位）落實執行，以健全火災整體災害防救機制。

二、火災種類

火災依燃燒的物質之不同可分為4大類，分別為普通火災、油類火災、電氣火災、**金屬**火災，分類項目如表1。

表1、火災依燃燒物質分類表

類別	內容說明	滅火方式
普通火災	指木材、紙張、纖維、棉毛、塑膠、橡膠等之可燃性固體引起之火災。	此類火災可以藉水的冷卻作用降低燃燒溫度，以達滅火效果。
油類火災	指石油類、有機溶劑、油漆類、油脂類等可燃性液體及可燃性固體引起之火災。	最有效的是掩蓋法隔離氧氣，使之窒息。此外如移開可燃物或降低溫度亦可達到滅火效果。
電氣火災	指電氣配線、馬達、引擎、變壓器配電盤等通電中之電氣機械器具及電氣設備引起之火災。	有時可用不導電的滅火劑控制火勢，但如能截斷電源再視情況依普通火災或油類火災處理，較為妥當。
金屬火災	指鈉、鉀、鎂、鋰與鋅等可燃性金屬物質及禁水性物質引起之火災。	這些物質燃燒時溫度甚高，須使用特殊金屬化學乾粉滅火劑撲滅。

三、案例分析探討

本案例依據文獻及相關記錄資料彙整國內自民國**108**年至**114**年12月底止，所造成之重大火災案件，如附錄1所示。

四、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本計畫由內政部研擬修正初稿，並邀集相關機關（構）及專家學者共同研商，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規定，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內政部發布實施。

五、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內政部應每2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對於相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本計畫；必要時，得隨時修正。災害主管機關得視災害防救業務之需要，對相關機關之災害防救工作檢核項目推動情形予以督導與協調。

六、相關中長程計畫、方案與預算

（一）充實精進防救災訓練量能及設施（備）中程計畫

為提升消防人員出勤時的安全，並提高救災效率與成功率，作為全國人民安全的後盾，以及能在巨災環境下生存，打造與災共存的韌性家園，透過本計畫訂定「專業訓練精進」、「專業教官培育」、「訓練設施升級」及「訓練設備充實」等4大目標，由本部消防署辦理各級防救災及消防專業訓練之教官師資訓練工作、計畫督導考核等事宜，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增購或增改（修）建防災訓練設施（備）器材工作，充實我國消防專業訓練量能與品質。

「充實精進防救災訓練量能及設施（備）中程計畫」分年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合計	經費 來源
173,088	164,992	225,628	191,976	123,068	878,752	中程計畫 專案經費

（二）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五年中程計畫

依據行政院「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國家關鍵基礎設施（Critical Infrastructure, CI）係指公有或私有、實體或虛擬的資產、生產系統以及網絡，因人為破壞或自然災害受損，進而影響政府及社會功能運作，造成人民傷亡或財產損失，引起經濟衰退，以及造成環境改變或其他足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虞者。而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依功能屬性區分為八大領域：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銀行與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及高科技園區，進行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Critic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 CIP），目標維護國家與社會重要功能持續運作，確保攸關國家安全、政府治理、公共安全、經濟與民眾信心之基礎設施與資產的安全。

本計畫透過訂定「鞏固高科技廠房產業供應鏈」、「強化科學園區鄰近消防分隊特殊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及「建構區域聯防救災機制」3大目標，強化鞏固我國高科技產業安全韌性。

「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五年中程計畫」

分年經費表(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合計	經費 來源
6,150	1,368,705	979,331	648,390	492,721	3,495,297	中程計畫 專案經費

（三）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

為達到「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揭櫫之願景「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達到「源頭管理」、「安全保障」及「科技救災」等3大目標，環境部、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等5部會乃就前述目標，以「優化化學物質安全管理」、「掌握化學物質運作風險」、「健全化學災害防護量能」及「完備化學災害應變體系」等4大策略，合作推動化學物質分

級管理與流向追蹤、精進登錄及風險評估、推動綠色與無毒化學、強化各級政府管理量能、製造業運作安全輔導、高風險區污染及風險監控、災害防救訓練升級、應變資材調度完備、中央應變防救合作、智慧消防及科技救災等十項措施。

「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分年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合計	經費 來源
201,462.8	272,779.6	303,459.4	291,205.6	257,420.9	1,326,328.3	中央特種 基金

(四) 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級防護中程計畫

全國各級消防機關已建置611個消防分隊及部署各式救災車輛，守護全國各處消防安全，惟隨著國際情勢改變，考量高科技產業鞏固我國居國際產業鏈重要地位，為避免極端災害發生導致交通、網路或通訊中斷，進而影響消防力無法即時抵達新竹科學園區及臺南科學園區等重要科學園區，為強化消防安全，於重要科學園區就近部署消防力將強化產業安全，提高廠商進駐園區吸引力，使高科技廠商持續在全球供應鏈占有一席之地，進而鞏固臺灣國際地位，達到國家層級戰略意義。

「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級防護中程計畫」分年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合計	經費 來源
4,834	54,663	392,003	662,108	127,578	1,241,186	特別統籌 分配款

(五) 精進火災調查效能暨服務躍升中程計畫

本計畫以提升火災調查品質，贏得大眾信任信賴為願景執行期程自114年起至117年止，期望達到「強化火災調查效能」、「精進火災調查鑑定技術」、「提升服務品質」及「健全火災調查人員體制」等目標。期許火調人員能運用最新調查技術及最高科技之鑑定設備儀器進行火場鑑識分析，正確查明火災原因，以有效遏止火災發生，提升人民對政府的施政滿意度，以展現政府讓民眾能安居樂業之決心魄力。

「精進火災調查效能暨服務躍升中程計畫」分年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合計	經費來源
47,360	145,300	118,200	125,050	435,910	中程計畫 專案經費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節 建設防災韌性都市

-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遵循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消防法之規定在考慮災害特性下進行土地開發引導、土地規劃整理、城鄉再造等營造防災都市工作事宜。
- 二、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積極規劃整備都市計畫供避難路線、**避難收容處所**、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協助相關機關**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開設事宜。
- 三、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助供**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病患、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對象及外來人口等）**使用的醫院及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之防災整備與強化防災能力。
- 四、文化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助進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減災、安全維護等工作。

第二節 維生管線設施防災強化

經濟部應督導公營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自來水管線維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電信事業辦理重要通訊設施之運作及維護。

第三節 建築物之防災強化

-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推動老舊建築物及木造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更新，以達都市防災目標。
-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對下表所列各類用途建築物，及地下、高層建築物，在考量防火之安全下應確實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使用適當建材設計建造。應強化防災之建築物分類項目如表2。

表2應強化防災之建築物分類表

類別	使用項目
公共集會類	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體育館場、展覽場館、音樂廳、藝術表演場館、歌劇院。
商業類	視聽歌唱場所、百貨公司、大型商場、地下商店街、旅館(不含民宿)。
工業類	依據工廠輔導管理法第3條所定之工廠。
休閒文教類	博物館、歷史文物館、幼兒園、遊樂場、各級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托嬰中心。
衛生福利類	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三、文化部及地方政府對各類用途建築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登錄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在考量防火安全下，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督導強化建築物之防災，並加強如地震火災與夜間縱火等不利情境下之防範措施。

四、內政部、經濟部應加強防火材料與防焰材料國家標準之制定修訂及產品之檢驗、評定及認可。

五、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推動建築物消防設備納入火災保險費率核算考量，以強化火災預防工作之推行。

六、內政部、環境部、勞動部、文化部、交通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對於主管之作業場所及建築物，應就過往重大災例檢討相關法規，並研擬溯及既往之相關政策作為。

第四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一、內政部應督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如表3。

表3、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

項次	檢 查 項 目	項次	檢 查 項 目
防 火 避 難 設 施 類	1、防火區劃	設 備 安 全 類	1、昇降設備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2、避雷設備
	3、內部裝修材料		3、緊急供電系統
	4、避難層出入口		4、特殊供電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5、空調風管
	6、走廊（室內通路）		6、燃氣設備
	7、直通樓梯		
	8、安全梯		
	9、屋頂避難平台		
	10、緊急進口		

二、內政部應積極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法令及常識之宣導教育。

三、內政部應督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結果抽（複）查工作。

四、內政部應督導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執法人員能力訓練。

第五節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

一、內政部應加強督導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依據消防法規定對於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依其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經檢查不合規定者，應依法處理。

二、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消防機關，分批調訓基層消防人員，提升基層消防人員執行消防安全檢查能力，加強對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與查察，並實施法令與實務檢查講習訓練，統一要求標準，以做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管理工作。

三、內政部應加重管理權人責任義務並督導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依據消防法落實防火管理制度。

- 四、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依據消防法，要求依法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管理權人定期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檢修所設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修結果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
- 五、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消防機關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規定，落實執行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
- 六、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加強督導業者依消防法使用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
- 七、內政部應加重管理權人責任義務並督導地方政府強化取締危險工作場所違規行為之能力，並嚴密處理有關危險工作場所違規案件消防裁處。
- 八、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強化運用環境部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化學雲)功能，篩選出公共危險物品及其數量，提供消防機關作為達管制量場所列管及優先檢查場所。

第六節 高危險工作場所預防措施

勞動部應參酌重大職業災害發生情形，針對大型石化工廠、大型高壓氣體設施及液化石油氣分（灌）裝場，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及宣導，督促業者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加強操作人員專業技能。

第七節 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應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相關法規、行政規則，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之安全管理與宣導事項。
- 二、勞動部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危險物標示及勞工安全管理，並依「勞動檢查法」第26條規定，辦理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

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或檢查。

第八節 其他火災預防事項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督導科學園區之火災預防工作事項。
- 二、經濟部應督導**產業園區**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以下本計畫所稱公共事業機關，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播事業、電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運輸業及其他事業，並依照其事業別辦理相關防災工作）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之火災預防工作事項。
- 四、環境部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有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火災預防工作事項。
- 五、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確實督導有關鐵路、捷運、高鐵、機場、長公路隧道、港區等重要設施之火災預防工作事項；至於重車及載運危險物品行經之重要聯外道路，由各道路主管機關（交通部、地方政府等）督導權管機關辦理爆炸災害預防工作。
- 六、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依行政院核定關於長期照護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確實辦理相關內容。
- 七、文化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就文化資產保存法所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相關火災預防事宜。
- 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之火災預防工作事項。
- 九、地方政府應針對火災危險區域加強火災預防相關事項，並加強封閉型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
- 十、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於辦理火災預防之相關措施時，應特別考量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病患、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對象及外來人口等**）之特殊需求。

十一、內政部應推動 ESG (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 簡稱 ESG) 永續報告書納入減災項目，以降低災害對環境、社會和經濟之衝擊。

十二、內政部、經濟部應督導相關機關新興能源火災(鋰電池、電動車、充電樁、大型儲能設備等)預防工作事項。

第二章 推動火災防救對策之研究

第一節 火災對策之研究

- 一、內政部應從災害管理觀點、即「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推動與火災有關科技和**新型態及危險物品火災**之研究，充實相關研究機構各種試驗研究設施，並結合大學、研究所及其他專業團體推動預防火災軟硬體工程相關研究，以有效應用研究成果；108年至111年推動之「前瞻建築防火避難及結構防火科技研發整合應用計畫中程個案計畫」，未來應延續既有之成果並持續推動防火對策與法規制度精進、建築永續性與智慧化技術應用、通用避難設計與創新技術、防火煙控性能精進與創新技術及區劃構件與建築結構耐火技術精進等研究。
- 二、文化部應協助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各類文化資產擬定、檢討符合其特性及使用目的之火災對策，並應參酌其所處環境之風險認知、特殊空間危害分析等結果。

第二節 災例之蒐集、鑑定分析

-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以往之火災災例與所蒐集相關災情，進行災害原因分析，檢討現行法規及防災措施。
- 二、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規劃火災原因調查與鑑識技術課程，培訓實際從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專業人才，具體提供災害預防及消防行政施政上之參考。
- 三、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應加強建立完善之「火災紀錄與回報」系統，藉由完善周延之消防資料表格，詳實填寫手冊以及電腦化之功能。
- 四、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應加強與地方政府警察機關之聯繫及縱火調查能力，對疑似縱火案件予以列管調查並建檔追蹤，

全面防制縱火案件。

第三編 災前整備

第一章 整備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健全重大火災災害緊急動員機制、增加各業務單位垂直及橫向聯繫，各部會機關及單位應就其所負責災害防救業務及執掌，應研修訂定相關防救災計畫及作業程序，其中包括明訂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做好火災突發整備措施，模擬各種火災災害搶救狀況，並定期實施演練，供災害防救單位及人員執行相關業務。
- 二、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置及整合搜救組織，以支援人命搜救。
- 三、內政部應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建置火災災害潛勢資料庫，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配合提供資料。內政部同時彙整各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可資運用防救災資源。
- 四、各級政府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主動提供應變需求、支援事項納入各級動員會報研訂之動員準備計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 五、各級政府對於轄區內之火災災害潛勢區，應建立預先傳達民眾警訊之通報體系，地方政府並應規劃實施災前之警戒避難引導機制。
- 六、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對轄內之火災災害潛勢區做詳盡調查、劃定、彙整，建置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並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每年針對轄內火災災害潛勢區應做避難動線規劃，並對居民實施動員演練。各級政府應針對具災害潛勢且易因災害致交通中斷無法對外連絡之村、里或原住民部落等，協助輔導設立自主防

救組織，並加強教育訓練。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一、整備災情蒐集

- (一) 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火災災情查報機制系統及運用社群網站、通訊軟體等新興媒體蒐集災情及通報內容，並依照行政院頒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建立通報聯繫機制。
- (二) 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與標準化之防災資訊平台，並確立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
- (三) 發生大規模火災或高層建築物發生火災，內政部應協調國防部、交通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地方政府運用飛機、直升機、遙測技術及衛星影像系統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
- (四) 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 (一)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對策，必要時得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協調電信事業配合辦理。
- (二)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

地方政府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三)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建構災害防救通報網路與通報專線，以提供災害發生時民眾報案，及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救災有關機關。

(四) 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以維持防救災通信暢通。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一、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應督導**產業園區**、港區、機場、營區及所屬單位，平時應整備發生重大火災之搜救、滅火、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二、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消防署)應就高危險工作場所、易致災工業廠房(包含石化、毒化及高科技廠房)、老舊社區及狹小巷弄，並建置、管理及介接資料庫。

三、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消防署)及地方政府應依權管落實公共安全之管理、改善及查處，輔導建立區域聯防組織，強化工廠自主防災訓練及演練驗證，並輔導工廠於消防隊抵達救災前之自主警報、滅火、避難等緊急應變能力，維護營運不中斷，降低人員財物損害。

四、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勞動部、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應推動輔導既存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相關事宜，跨機關共同輔導提升工廠自主管理能力。

五、地方政府應依「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及「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及協力組織**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進行社區之人命搜救、醫療救護與食物、飲用水的供應等工作。

六、滅火

- (一) 地方政府為因應火災，除消防栓外，平時應加強蓄水池之整備，海水、河川等自然水源及游泳池、池塘等設施之運用，務求消防水源多樣化及適當配置。
- (二) 地方政府為因應防救災，平時應加強義消、社區志工等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的編組與演練。
- (三) 地方政府平時應進行火災損失之推估，並據以規劃消防水源及強化救災作為；另亦應將消防救災車輛通道與救災操作空間等救災環境之整備列入考量。
- (四) 地方政府應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並應對於具有救災裝備、車輛及人員之業者，建立其聯防編組、指揮調度、人員訓練、有關工廠使用原料種類及其製程等相關資料之資料庫。

七、緊急醫療救護

- (一)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並依大量傷病患及特殊事件之緊急傷病患收治處置資訊通報流程，進行通報作業，並定期實施演練。
- (二)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依災害脆弱度分析，強化所轄急救責任醫院因應大量傷患之收治能力，並整備適當藥品醫材。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 一、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同相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及規劃直升機之備用場地，並周知有關機關；並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 二、地方政府應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擬訂相關執行計畫。
- 三、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警察機關整備執行災害警戒之裝備、器材。
- 四、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障礙物移除及緊急

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營造相關業者訂定開口合約。

五、地方政府應針對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應預先規劃撤離機制、維生器材斷電應對及後送場域，以利及時撤離至適當場所。

第五節 疏散撤離與避難收容之整備

- 一、地方政府應考量人口分布、地形狀況、性別差異，訂定避難計畫，包括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緊急避難場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病患、身心障礙者及外來人口等災害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 二、地方政府選擇避難收容處所應避免可能延燒侵害，並應在避難收容處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產）婦等弱勢族群之避難所需設備。
- 三、地方政府應定期檢查避難收容處所之設施及儲備之物資，並訂定有關避難收容處所使用管理須知，宣導民眾周知。
- 四、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避難收容處所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 五、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衛生及社政單位應督導各類衛生醫療機構及住宿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榮民之家等)業者，針對其照護或收容對象規劃機構（院、所）自主疏散避難所需之人力、器具、交通工具等，簽訂相關開口契約因應，並定期辦理演練。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火災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例如發電機設備)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地方政府應參照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政

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範例」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預先建立救濟民生物資儲存機制，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第七節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整備所管公共設施與輸電線路受損時之搶修、搶險所需設備、機具及人力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開口合約。
- 二、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對於較易受損之交通運輸系統，整備防止災害發生之預防措施。
-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事業辦理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備援事項。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 一、地方政府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並建置災情訊息傳遞機制，且為使各類別身心障礙者皆可獲取需要的資訊，應提升資訊之易讀性及可用性，製作符合易讀易懂需求之內容、格式，並公布於通過無障礙標章認證之網站或資訊傳播系統，供受災民眾查閱生活資訊。
- 二、內政部應事先規劃建立災情及防災諮詢單一窗口，並由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勞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依權責配合辦理。

第九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充實與維護必要的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
- 二、環境部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之整備。

第十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 一、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環境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密切聯繫，以半預警動員演練、無腳本兵推方式，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實施定期定時之火災災害模擬演習、訓練。
- 二、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機關辦理相關防災演練事宜。
- 三、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應強化應變處置能力，尤應特別注意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病患、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對象及外來人口等及其照顧者）參與情形，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 四、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 五、地方政府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國軍、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職）及企業等密切聯繫，並實施演練。

第十一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各種金融資料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備援系統），以順利推動災後復原重建。
- 二、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整備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地盤等有關資料，妥善整理與保存，並複製另存，以利災後復原重建。
- 三、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災後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 四、地方政府應整備轄內災害廢棄物暫置場、清運路線並辦理相關清運演練，必要時得召集轄內志工協助清運。
- 五、地方政府照管中心應設有災後長照應變服務機制，設立單一窗口，

由照管中心依個案個人失能程度與家庭支持需求，銜接長照服務及身障社區資源。

第十二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 一、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所需冰櫃、屍袋等調度事項之整備。
- 二、交通部應掌握冷凍貨櫃之調度等相關資訊。
- 三、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地方政府應建立檢警人員調度支援機制，強化執行罹難者身分確認，並將罹難者名冊即時彙送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納入親友協尋與安全資訊。
- 四、各地方政府應因地制宜訂定處理大量罹難者遺體應變計畫，並得檢討歷年處理大規模火災遺體處理相關缺失，擬訂教育訓練計畫及辦理相關災害防救演習。

第十三節 其他防火整備事項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督導科學園區防火及搶救之整備事項。
- 二、交通部應督導商港管理機關管理港區防火及搶救之整備事項；至於重車及載運危險物品行經之重要聯外道路，由各道路主管機關(交通部、地方政府等)督導權管機關辦理防火及搶救之整備事項。
- 三、交通部應建立全國交通運輸系統配置平面圖，作為進行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之基礎。
- 四、經濟部應督導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之防火及搶救整備工作事項。
- 五、環境部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有關毒性化學物質防火及搶救之整備工作事項。
- 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防火及搶救之整備工作事項。
- 七、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於辦理火災整備之相關措施及用火、用電之安全督導時，應結合地區或場所火災災害風險潛勢、危害度

及風險分析等資訊，並應特別考量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病患、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對象及外來人口等）之特殊需求。

八、內政部應推動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CERT,Community Emergency Response Team)制度，推動本國一定規模以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成立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以大型工業區、危險物品工廠等為優先推動對象，依工廠風險高低，分級推動強化其自主應變能力。

第二章 民間防火教育訓練及宣導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升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蒐集與火災之相關資訊及案例，加強推動防火教育宣導或訂定各式實施計畫，並分階段實施；同時定期檢討實施成效，以強化民眾防災素養，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蒐集防救災有關資訊，且為使各類別身心障礙者皆可獲取需要的資訊，應提升資訊之易讀性及可用性，製作符合易讀易懂需求之內容、格式，並公布於通過無障礙標章認證之網站或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供民眾參考查閱。

第二節 防火知識之推廣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地區火災災害潛勢、危害度與風險分析，並進行境況模擬，進而結合火災災害特性與過去災害災因分析、損害狀況，經通盤考量後，研擬防範配套措施，並製成易讀且有助地區居民防火教材，由地方政府單獨或採公私協力方式推動防火教育。
- 二、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配合宣導及推動各級學校防火知識教育，並辦理校園火災避難防護演練，提升各級學校防火觀念及自救、互救之能力。

三、各級政府應有效運用新聞媒體宣導防火知識，並規劃設置供民眾防火訓練之體驗設施。上述宣導之內容與載體、訓練體驗設施與物件需考量不同族群之需求，以手語、外語、圖卡、易讀、視障者所需文字檔案或播報系統、安排手語人員、線上文字等多元訊息進行宣導。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配合宣導投保火災保險有關事宜。

第三節 防火訓練之實施

一、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應針對所管轄地區現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場域或文化資產進行「消防（防火）安全評估」，對高風險場所採取增加平日消防安全講習、員工救災演練、安全查察次數，並鼓勵業主或使用人增設或改善相關消防安全設備（施）。

二、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文化部、環境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辦理或配合辦理防火週等活動，實施防火訓練。

三、環境部應輔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工廠，組成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適時實施教育訓練。

四、地方政府應事先模擬火災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學校師生、居民、團體、公司、廠商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並對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病患、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對象及外來人口等弱勢族群及其照顧者，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並於社區(或社區內機構)舉行老人及弱勢團體相關課程時，應納入防災知能課程。

五、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對安置老人、嬰幼兒、病患、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來人口等弱勢族群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住宿式服務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等場所，應依各業務主管法規，規劃辦理實施特殊防火及災害避難相關訓練。

第四節 企業防火之推動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應採取獎勵措施，以促進企業參與防火管理工作、編訂企業防火手冊，同時輔導企業建立火災風險管理、營業持續計畫及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平時積極實施防火教育、訓練，並鼓勵上、下游生產供應鏈廠商共同參與各級政府舉辦之防火演練、強化防火意識；災時並對所屬員工及社區、企業周邊之民眾提供援助。

第五節 社區災害防救機制之建立

- 一、內政部應會同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防災士培訓及韌性社區建置、標章申請事宜，藉以強化社區災害防救機制、整備作業及社區韌性。
- 二、各級政府應針對轄內具火災災害潛勢區或易因火災災害致交通中斷無法對外連絡之村、里或原住民部落等，協助輔導設立自主防救組織，並加強教育訓練。

第六節 建立全民消防體系

-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全民消防體系，如：義勇消防隊、**防火宣導大隊**、鳳凰志工、救難團體等，同時組成防火組織，平日執行火災預防管理工作，火災發生時進行初期滅火搶救，以減低生命財產損失。
- 二、地方政府透過建構地區災害韌性發展的架構，盤點地方防災能量及整合基層防救災組織和資源，加強橫向連結，並推動韌性社區，培訓韌性社區防災人員，將防災工作帶入社區，建構全民防災意識，藉此強化各地區對火災韌性，提升對於火災之因應能力。

第七節 住宅防火觀念之推動

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就居家易致火災之原因統整分析，整合民間資源研擬住宅防火配套措施，並強化民眾火災應變認知，同時應配合住宅防火對策2.0推動相關防火事宜，每年滾動式檢討住宅火災發生趨勢，尤應特別對低樓層(5層以下)住宅或公寓住戶加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用電安全、鼓勵使用耐燃、防

焰材料、正確裝修觀念之宣導，據以調整配套措施之推動方向，以有效降低火災損害。

第四編 緊急應變

第一章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第一節 火災訊息傳遞

- 一、消防機關119執勤員接獲民眾報案後，立即詢問案發地址、起火樓層、火勢、煙霧狀況、場所用途、有無人員待救等資訊，立即派遣轄區或就近消防分隊緊急前往火災災區，進行救災工作事宜。
- 二、救災現場指揮官研判災情為重大火災時，由地方政府消防機關藉由網路、群傳傳真、電話方式，將火災災情傳送至內政部消防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者。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環境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災害初期，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發生災害時，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並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

第三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環境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獲知火災發生時，應運用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等新興媒體進行相關災情蒐整與通報，並依照「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空間情報於重大災害勘查作業規定」及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 一、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是否具易燃物質、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收治因火災災害受傷人數情形等相關資訊。
- 二、發生大規模重大火災時，視需要動用飛機、直升機、無人空拍機、

救災機器人等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三、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初期，即時藉由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

四、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依規定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有關機關。

五、如涉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提醒民眾採取適當健康防護措施及適時通知各級環保機關以因應空氣品質惡化之情形。

第四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環境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利用平時建立聯繫名冊包括聯絡人員、聯絡電話，並保持常新，以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

二、地方政府之災情取得可經由各災區居民傳達至村里長（村里幹事）或民政、警察、消防單位，並依照「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進行災情蒐集向上通報；當火災災害可能發生時，可以藉由緊急聯絡人通報系統，通知該地之住戶緊急疏散。有災害發生時亦可藉由該通報系統，掌握人員傷亡人數及災害狀況，以提供救災人員正確災情，加速救災時效。

第二章 緊急應變體制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一、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地方政府所管轄地區發生火災災害，地方政府之首長應視需要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於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併同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就近指揮搶救、應變、復原等工作。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一) 平日作業

1. 為掌握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內政部平日應即時掌握災害狀況。
2. 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危害，應依災害防救法第14條規定開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視需要得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運作，協助相關應變作業，並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前項緊急應變小組應就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隨時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決定緊急應變小組持續運作、撤除或開設應變中心。

(二)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

1. 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內政部部长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並應於成立後，立即口頭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並由會報召集人指定內政部部长擔任指揮官；前項應變中心成立事宜，應於3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2.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計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2) 火災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3.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4. 勞工作業場所發生火災災害時，由內政部通知前目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勞動部進駐；經濟部、環境部或其他相關機關所轄作業場所發生火災災害時，則由各該機關通知前目有關機關(單位、團體)執行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5. 各應進駐機關（團體）應於所定開設時機1小時內完成進駐，展

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內政部並應掌握進駐人員之出席情形，向指揮官報告。

6. 前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於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適當地點成立前進協調所，整合救災資源，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救災事宜。

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

編組部會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任第12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出席本中心各級開設之工作會報暨進駐應變中心，統籌處理各該部會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另派幕僚人員進駐本中心執行各項緊急災害應變事宜。

四、公共事業或科學園區火災緊急應變小組開設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播事業、電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公用氣體燃料事業、石油業、運輸業及其他事業之公共事業機關（構）；或科學園區發生重大火災，公共事業業者應立即成立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並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第二節 支援災害處理機制

地方政府應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及依據「各級消防機關災害搶救消防力調度支援作業要點」，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若災害區域跨越2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鄰近地方政府無法因應時，內政部應協調及處理。

第三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內政部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協調所。

第四節 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

內政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將所蒐集的重大災情資料及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情形報告行政院院長。

第五節 國軍之支援

-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作業。
- 二、內政部（警政署、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國防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及替代役人力(含現役與備役)等資料庫及聯繫協助機制。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 一、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及協力組織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協調全民防衛動員體系，運用編管之人力、物力能量，配合進行救災或提供建議。
- 二、地方政府應依「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及「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及協力組織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進行社區之人命搜救、醫療救護與食物、飲用水的供應等工作。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搜救

地方政府應辦理火災受困民眾之搜救，遇能力不足或有必要時，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向內政部提出申請及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向所在地後備指揮部申請國軍支援；或向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出救援申請，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應協調指揮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派遣人力機具支援。

- (一) 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督導地方政府警察、消防機關動員民防、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等人員、裝備、器材實施人命搶（搜）救、救助。
- (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協調所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
- (三) 各級政府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規定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徵購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 (四) 內政部（消防署）應統合各相關單位之救災資源，協助執行搜救事宜。
- (五)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應支援直升機執行傷患後送及運送救災人員等工作。
- (六) 國防部視參與救災情況需要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適時投入國軍部隊，攜相關裝備、機具執行災害搶救及人命搜救工作；協助災害防救機關（單位）處理災害緊急應變工作。

二、滅火

- (一) 內政部應動員警察、消防、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實施災害救災、人命搶救、救助工作。
- (二) 內政部應統合各地方政府之救災資源，協助執行災區滅火事宜。
- (三) 災區地方政府之消防機關應迅速掌握轄區內火災狀況，佈署適當救災人車。發生大規模火災時，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優先決定最重要滅火救災地區，並請求內政部（消防署）支援；必要時得請求國軍支援協助。
- (四) 災區之地方政府應依據平時訂定「跨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

協定」，請求其他地方政府提供救災相關支援事宜。

- (五)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協助地方政府滅火事宜，必要時得整合調派未受災地方政府之消防機關或協調國軍及其它公民營事業之車輛、人員、裝備，協助災區滅火行動。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必要時，得整合協調其他縣市前往災區支援協助災區滅火事宜。

三、緊急醫療救護

- (一) 地方政府應啟動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依災害規模及種類，建立現場指揮協調系統，施行救護有關工作。
- (二) 地方政府應聯繫轄區內急救責任醫院，進行大量傷病患處置資訊通報。
- (三) 地方政府應依災害嚴重程度及緊急醫療救護作業需要，評估設置急救站或醫療站。
- (四) 地方政府依災害發生造成傷患人數，評估轄區急救責任醫院收治能量，必要時通知鄰近地方政府，協助收治傷患或通報衛生福利部請求協助。
- (五) 地方政府衛生及消防等有關機關對發生於其鄰近地區之大量傷病患，應予支援。
- (六) 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應協調其他地方政府之消防機關、醫療機構支援緊急醫療救護工作。
- (七)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協助受災醫療機構，恢復原有醫療服務功能。
- (八) 國軍應依申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進入災區協助救護工作。

第二節 緊急運送

一、緊急運送之原則

- (一) 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

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另交通部應掌握交通運輸工具及緊急運送路線，確保救災人員、傷病患及物資運送通暢。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自行辦理緊急運送，於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調調度陸海空交通設施積極實施緊急運送。

（二）運送對象之設定

1、第1階段

- （1）從事搜救、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物資。
- （2）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的人員、物資。
- （3）各災害防救機關(單位)應變人員，下水道、工業用水道、電信、電力、瓦斯、自來水、油料管線及廢棄物處等設施確保及初期應變措施必要的人員、物資。
- （4）後送傷患及必須進行緊急疏散之民眾。
- （5）緊急運送所需設施、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

2、第2階段

- （1）持續上述第1階段。
- （2）食物、飲用水等必要之民生物資。

3、第3階段

- （1）持續上述第2階段。
- （2）災後復原所需人員、物資。
- （3）生活必需品。

（三）運送時應注意事項

- 1、維護人命安全
- 2、防止災害擴大
- 3、不妨礙災害應變作為之進行。

二、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

- （一）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應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

握道路及交通狀況。

- (二) 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得採取交通管制，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並得在相鄰縣市警察機關或義交的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 (三) 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時，應使民眾周知。
- (四) 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第三節 疏散撤離與避難收容

一、災民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

當火災發生時，消防指揮人員，對火災處所周邊，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並得疏散或強制疏散區內人車。而於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並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勸告災民或強制其撤離，並考量不同族群之需求，以多元訊息發布方式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

二、避難收容處所

- (一) 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收容處所。
- (二) 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避難收容處所，規劃避難收容處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災民、當地居民或社區志工等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之支援。
- (三) 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避難收容處所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及維護避難收容處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並應進行避難場所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

三、特定族群照護

- (一)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收容處所之老人、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外來人口等弱勢族群於避難收容處所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提供必要之輔助器具、通譯員、手語翻譯員等支持服務。並主動協助有長期照顧需求之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幼童應安置於安全無虞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式服務機構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等相關福利機關（構）。
- (二) 地方政府對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 (三) 地方政府於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執行，應注意不同性別者之隱私保護。
- (四)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災害潛勢影響範圍內民眾(身心障礙者或老人、幼童)，應就其發生災害時之疏散撤離、避難收容等事項做預先規劃或辦理防災演習。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一、調度、供應之協調

- (一)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視災害規模依權責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地方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 (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調度、供給。
- (三) 地方政府應依照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範例」，進行救濟民生物資之相關工作。
- (四) 地方政府應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0月25日衛部救字第1121363573號函發112年10月16日召開「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

所民生物資整備研商會議」決議及交通部觀光署「各地方政府執行旅宿業颱風災害疏散撤離及物資整備應變計畫」，擬具「避難收容處所之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計畫」並納入該轄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觀光主管機關應落實要求旅宿業整備未及時撤離旅客所需足夠之民生物資及數量，並將遊客/旅客之整體防災應變計畫（含物資整備）部分納入其災害防救業務辦理。

二、調度、供應之支援

地方政府及中央有關部會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支援。

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徵用、徵購或命民間業者保管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等必需品。

第五節 社區防災之緊急應變

- 一、內政部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之規定，協調民防團隊支援社區防災工作。
- 二、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單位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支援措施。
- 三、地方政府應依據「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及協力組織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及「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執行預先建立的組織系統與防救災計畫，進行社區內之搶救、醫療或食物飲水的確保，及各項緊急應變與救災工作。

第六節 其他之緊急應變

- 一、環境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火災波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之環境監測及提供污染管制區域建議。

-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督導科學園區執行重大火災災害緊急應變事項。
-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執行重大火災災害緊急應變事項。
- 四、地方政府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
- 五、文化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就文化資產保存法所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相關火災應變事宜。
- 六、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各級學校、幼兒園之火災應變相關督導事宜。
- 七、地方政府應研訂新聞輿情處理機制，避免不實訊息之擴散。
- 八、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於辦理火災應變之相關措施時，應特別考量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病患、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對象及外來人口等）之特殊需求。

第四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 一、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土木、結構、大地技師），對火災現場之建築物進行結構物安全評估，並由地方政府執行補強及拆除、移除危險建築物或障礙物等工作，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 二、經濟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調集專業人員，對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進行勘查，並採取相關應變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 三、地方政府應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對於毒性化學物質、危險物品之廠場、倉庫於發生重大火災災害時，進行檢（監）測，以確定有無外洩、污染等情事，並採取相關應變措施，以防止二

次災害發生，並且各化學品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 (一)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 (二) 地方政府為避免避難收容處所之受災者因生活驟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收容處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與醫療需求。
- (三) 地方政府應評估後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室）或醫療機構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醫療服務，並執行災區公共衛生活動。
- (四) 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收容處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避難收容處所衛生整潔。
- (五) 衛生福利部應擴大急性後期照護模式至所有燒燙傷病人，能就近於居住所在地之社區接受跨專業、高強度之復健整合性醫療服務。

二、消毒防疫

- (一) 環境部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在重大火災災情控制後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 (二) 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收容處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避難收容處所衛生整潔，必要時請求環境部協助支援。
- (三) 地方政府應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工作，注意飲食衛生及居家環境消毒工作，且視疫情狀況，派遣防疫人員及供應防疫藥品，並視需要協調其他地方政府協助，必要時得請求衛生福利部或國防部予以支援。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 (一) 內政部（警政署）應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

辦理調派警力協助地方政府有關罹難者遺體處理工作。

- (二) 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並將罹難者名冊即時彙送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 (三) 外交部應協助外籍人士家屬協助處理有關外籍人士傷亡或失蹤之協助事項。
- (四) 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有關冰櫃等之調度事宜，及協調地方政府協助罹難者殯葬事宜；災情重大，死亡人數眾多時，交通部協助冷凍貨櫃之調度。
- (五) 司法警察機關應即時報請該管檢察官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同時注意遺體遮蔽及於現場設置臨時罹難者安置場所，並妥適處理遺物，協助家屬進行指認，必要時得請求法務部派員支援。
- (六) 地方政府應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內政部、交通部協助調配，或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協助。

第三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一、社會秩序之維持

- (一) 地方政府警察機關應依地區特性及災害狀況執行災區及其周邊加強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措施，並得由義警、民防及社區巡守隊等協助執行。內政部警政署必要時調派警力協助之。
- (二) 必要時，國防部可派遣地區憲兵部隊協助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執行災區治安維護工作。

二、物價之安定

內政部、經濟部、農業部、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依法密

切注意市況，防止民生必需品之物價哄抬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

第四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事業全力進行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
- 二、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執行受損之公路、鐵路、航空、海運、捷運等交通運輸系統損害緊急搶修工作。
- 三、經濟部應督導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等公營事業維生管線受損洩漏，即時修復或緊急供應。

第五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一、災情之傳達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災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將火災災情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資訊傳達之內容與載體需考量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

二、災情之諮詢

各項火災情報及災情之資訊傳達可由內政部消防署下列網址獲得：內政部消防署：<http://www.nfa.gov.tw/>。地方政府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

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一、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 (一) 內政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及建立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聯繫管道及受理協助窗口等體制。
- (二) 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並建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管道及受理協助窗口等體制。

二、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

受災地方政府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藉由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三、捐助之處理

各級政府接受國內外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基於公益目的所為之金錢捐贈時，應尊重捐贈者意見，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款項支用及公開徵信等事項。

第七節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續處置

一、內政部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報請指揮官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二、內政部應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3個月內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總結報告陳報行政院。

第五編 復原重建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地方政府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儘速檢討以迅速恢復原有功能為目標；同時以謀求更耐災城鄉建設之中長期計畫性重建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地方政府應尊重災區災民的意願，計畫性實施災區之復原重建，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支援。

第三節 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

受災地方政府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如需龐大費用，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應與地方政府協議財政相關措施之分擔與支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地方政府提供金融協助，協調金融機構配合辦理。

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中央部會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協助徵調派遣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或協助辦理其他事項。

第二章 緊急復原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 一、一般性火警災後重建依據通案性規定辦理，由住戶先行執行，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與供應計畫，並由內政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迅速執行及協助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或補強工作。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事業儘速完成電信設備線路修復工作。

四、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設施及工業管線之修復工作。

五、文化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助進行古蹟、歷史建築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處理工作。

六、地方政府應依訂定之地區災後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及對策，儘速恢復災區各項設施，如災情復原狀況無法掌控時，得請求中央各部會之單位協助救災。

第二節 作業程序之簡化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為立即處理及協助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公共設施，得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

第三節 緊急復原之原則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在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有功能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或補強。

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

一、災區防疫

- (一) 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衛生機關就醫療設施復原重建事項加以檢討改善。
- (二) 地方政府應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消毒工作，並應加強災區之傳染病監測及個案管理。
- (三) 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視災情加強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及配合環境部進行飲用水水質抽驗。

二、廢棄物清運

- (一) 環境部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廢棄物清理事項。
- (二) 地方政府應依環境部「災害廢棄物管理指引」辦理建立廢棄

物、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等工作，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三、災後環境污染防治

- (一) 環境部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 (二) 環境部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事項。
- (三) 農業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農作物污染監測事宜；環境部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除污及污染源追蹤事宜。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一、災情勘查

- (一)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勞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儘速辦理災情勘查及相關彙整作業，包括受災人員、建築物、產業園區、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工廠、倉庫相關設施等發生重大火災之災情...等，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並在全面掌握災害狀況後，擬訂復原重建策略或提供建議。
- (二) 內政部應派員與災區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會同警察、村里長及相關單位人員辦理災情勘查及彙整作業，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
- (三) 內政部應派員與災區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會同相關人員進行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二、災情處理

- (一) 內政部（消防署）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失蹤人員搜尋工作。
- (二) 法務部應督導災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
- (三)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宗教及禮制司）及衛生福利部視

災情需要應號召宗教團體、社會福利團體、長照服務機構及公私部門社工人力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第一節 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地方政府應建置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必要時，中央政府亦建置重建組織體制，以支援地方政府。

第二節 耐火災城鄉之營造

- 一、依災害防救法有關災區公告及復原重建之規定，都市計畫區內如遭遇重大火災之災區可於災後辦理都市更新復原重建；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及第37條，評估檢討災害實際情形，迅行劃定或變更更新地區，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取得私有產權過半之同意，即可推動都市更新事業。
- 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及第6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都市發展狀況等進行全面調查評估，如有建築物窳陋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或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以妨害公共交通或公共安全等情形，可優先劃定或變更更新地區，據以推動都市更新事業時配合辦理，避免火災災害擴大。

第三節 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地方政府重建時，應憑藉整體性都市計畫、土地重劃與社區開發之實施，進行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第四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地方政府辦理重建時，應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對新城鄉的展望，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舉辦相關協商座談與說明時須考量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

第五節 安全衛生措施

為確保工作人員於復原重建過程之安全及健康，各級政府安全衛生主管機關應督導重建單位採取適當之安全衛生措施；如涉及重大公共工程之重建時，得請該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提供協助及督導，以防止職業災害。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第一節 受災證明之核發

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後，必要時，立即派遣相關人員進行災情勘查，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體制，儘速發予受災者。

第二節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 一、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依據內政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項。
- 二、地方政府應依據內政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宜。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延期、分期繳納

- 一、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督導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延期、分期繳納事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理災害保險理賠協助事項。
- 二、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災害發生後，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延期、分期繳納事宜。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 一、地方政府得對災區採取保險費、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
- 二、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者就醫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辦法」，補助災區受災民眾就醫費用及健保保險費。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協調保險業者協助民眾辦理理賠相關事宜及對災區採取保險費延期繳納之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

四、勞動部及地方政府對受災之勞動者，得採取就業服務等措施。

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受災居民所在地如經行政院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公告為災區，受災居民得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授權辦法，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展延。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 一、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安定災民生活。
- 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災區住宅復原重建工作。
- 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居民住宅補貼等供居住協助事項。
- 四、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災區治安維護，杜絕趁火打劫情形，並加強災區交通管制，以利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之進行。
- 五、教育部應協調提供各級學校、社教機構場館，協助收容安置災民，並協助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 六、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 七、地方政府於災後進行災區勘查及彙整，勘驗後，協助受災民眾回歸家園，開始重建復原工作，如有安全之虞，將暫時無法返家居民遷移至安置場所居住；受災民眾若因居住場所損毀且無力重建者，則應依據內政部「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由地方政府造冊，並予以協助安置措施。

第七節 財源之籌措

內政部、經濟部及地方政府為有效推動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

確實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第八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多重管道之宣導與輔導，以確立重建政策之推展與落實；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相關輔導與諮詢窗口於提供服務時需考量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得提供災後重建低利貸款，依災後重建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規定，斟酌資金來源、受災程度及各級政府之財政狀況，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訂定相關貸款作業簡則，並得選定銀行辦理之，利息補貼部分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得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

第六章 事故調查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於災後針對災害發生原因與規模，進行事故調查、危害因子分析、相關數據統計及處置作為，並完成檢討策進報告，以做為未來防救災參考。

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 (一) 各相關部會為有效執行本計畫災害防救工作，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並優先以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人員擔任。
- (二) 各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應建立災害防救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災害通報表格制式化等機制，並與其他單位加強協調聯繫。
- (三) 各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應參照「火災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重點工作實施事項」(附錄2)所列工作項目，依預定執行期程及主(協)辦機關之權責分工，積極辦理。
- (四) 為支援地方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計畫所列各相關權責機關應推動相關調查研究，廣泛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主動提供資訊及指導，俾利本計畫之推行。

二、管制考核：

- (一) 本計畫所規定各項工作項目，應由各主(協)辦機關積極推行，貫徹實施，並依據「火災災害防救業務重點工作量化評估指標」(附錄3)，定期檢查。
- (二) 本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內政部應選定重點項目，由各主(協)辦單位自行列管。
- (三) 各相關機關推行災害防救工作之成效，列為辦理各該機關考評之主要參考；承辦及主管人員依成績優劣予以獎懲。

三、經費

本計畫之各項工作項目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附錄1

近年重大火災案件一覽表（108年至114年12月止）

項次	項目	內 容
一	時間	108年10月3日1時45分
	地址	臺中市大雅區中和六路
	名稱	台灣百○達紙器廠、群○免洗餐具物流中心
	用途	工廠(地上2層鐵皮建築物)
	傷亡	2死
	原因	電氣因素
	災情概述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獲報後，出動各式消防車50輛、警義消288人前往搶救，火勢於8時47分撲滅，2棟鐵皮建物受燒嚴重坍塌。本案係由附近居民於家中聞到異味後，外出查看發現火勢後報案，消防局到達現場後2名消防人員入室查看，期間因火勢延燒過盛導致逃生不及而罹難。
二	檢討與建議	一、關於臺中市大雅區工廠火災案發生後內政部即參照消防法第27條之1「調查權」修法精神，成立本案火災事故調查會，歷經全體委員討論及決議研訂「臺中市大雅區中和六路工廠火災消防人員殉職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於109年12月31日公布於內政部消防署官網；另內政部消防署持追蹤管制瞭解臺中市政府對於消防人員救災策進改善情形。 二、內政部消防署強化消防人員所需救災資訊，包含化學品 GHS（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圖示、SDS（安全資料表）、平面圖等搶救資訊，另擴充119派遣系統功能，介接環保署化學雲工廠危害性化學品資訊資料庫，可供消防人員查詢。 三、臺中市大雅區中和六路農地違章工廠，監察院業於109年7月14日函糾正臺中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在案，內政部持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滾動式檢討改進類似案件相關執行措施，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建築法規等規定辦理農地新增未登記違章工廠查處業務，強化落實執法。
	時間	108年11月14日5時42分
	地址	屏東縣內埔鄉福寧路
	名稱	一般住宅
	用途	透天住宅(地上3層 RC 頂樓鐵皮加蓋建築物)
	傷亡	4死、2傷
	原因	電氣因素

項次	項目	內 容
	災情概述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獲報後，派遣16車29人前往搶救，火勢6時30分撲滅。目擊者(鄰居)當日5時40分左右聞到異味，出來查看發現受災戶車庫冒出淡煙，後來轉濃冒出火來。現場經清理勘察後，於起火處附近發現延長線、手機及行動電源等電子產品嚴重受燒，案發時人員均處於熟睡狀態，且起火戶未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無法於火災初期及早發現逃生，造成人員4死2傷。
	檢討與建議	一、應加強宣導住宅應設置住警器與滅火器。 二、應加強宣導用電安全，如使用電器不過載、使用合格或安全認證之電器用品等。 三、應加強宣導住家應採用不燃材料裝修與隔間，避免火勢擴大延燒。
三	時間	109年4月26日10時57分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名稱	錢○林○店 KTV
	用途	KTV(地下4層地上10層鋼骨造建築物)
	傷亡	6死、48傷
	原因	電氣因素
	災情概述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獲報後，出動各式消防車79輛、警義消250人前往搶救，火勢11時30分撲滅，現場燃燒4樓裝潢、擺放物品及施工區域，面積約120平方公尺，經統計現場疏散200人，其中48人受傷、6人死亡。本案由4樓施工人員發現起火通報 KTV 員工報案，現場因電梯增設施工，並關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室內消防栓設備、自動撒水設備、室內排煙設備及梯間排煙設備，致使火災發生時未能及時發報提醒民眾逃生及滅火、排煙；於施工區內打穿 B2至10樓樓地板，濃煙由貫穿處向上竄升，4樓安全梯防火門未關閉，火勢擴大後，濃煙亦由施工區附近之安全梯、電梯、電線管道間等通道竄升，3座安全梯均受火煙影響阻礙避難逃生，造成人命傷亡。

項次	項目	內 容
	檢討與建議	(一)強化消防安全檢查 1、函請地方政府針對 KTV 等場所發生火災致人傷亡，應追究管理權人責任，並函請各消防機關全面清查 KTV 等場所，要求追蹤完成改善。 2、研議修正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落實消防安全設備逐項檢查，並明定不合格場所公告標準。 3、研議修正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由地方消防機關依消防法罰則規定及個案裁量，提高消防管理限期改善之彈性及即時性。 4、研修消防法第37條針對營業場所違反消防設備規定者，得直接處罰，不用限期改善，並提高裁罰金額。 (二)提升消防安全設備功能 1、研議訂定「建築物既設火警受信總機再鳴動改善方法指導原則」，請各消防機關要求或行政指導KTV等場所改善並定期檢修申報備查。 2、研議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5條，增訂KTV等場所火警發生時，應連動關閉娛樂用影音設備；因娛樂音響難以聽到警報時，應採取得以清楚聽到聲響之措施。 (三)防火管理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改善對策 1、研議修正「消防機關辦理防火管理業務注意事項」，增列增建、變更使用等時，通知場所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及於竣工查驗，強化查核機制。 2、研議修正「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將 KTV 等場所納入自衛編組驗證範圍，並請各消防機關要求加強演練加入關閉影音設備（包廂音響、麥克風等）之行動（程序）。 3、研議修正消防法，將原消防法施行細則建築物有增建、變更使用等應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升位階增列至消防法第13條，並針對營業場所違反防火管理者，得直接處罰，不用限期改善，提高裁罰金額。
四	時間	109年5月3日7時1分
	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大連街
	名稱	一般住宅
	用途	透天住宅(地上5層 RC 建築物)
	傷亡	5死
	原因	電氣因素

項次	項目	內 容
	災情概述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獲報後，出動各式消防車42輛、警義消123人前往搶救，火勢8時32分撲滅，現場2樓至5樓皆受燒損，並造成5人死亡。本案為女婿於7時發現2樓梯間處有冒白煙，立即撥打電話報案，因住宅內部均為木造裝潢隔間、木櫃等裝修，火災發生時極易延燒並產生大量煙熱，另透天住宅之直通樓梯使火煙迅速往起火層以上樓層竄燒，而火災發生時住戶多尚在睡眠中，發現火災時機較晚，火勢已成長且樓梯間已佈滿濃煙，3樓之屋主夫妻被消防人員架梯救下，4樓5人被救出時 OHCA，送醫不治。
	檢討與建議	一、應加強宣導住宅應設置住警器與滅火器。 二、應加強宣導用電安全，如使用電器不過載、使用合格或安全認證之電器用品等。 三、應加強宣導住家應採用不燃材料裝修與隔間，避免火勢擴大延燒。
五	時間	110年6月30日19時48分
	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長樂里三民路12號（彰化市中正路1段558號）
	名稱	喬○大樓
	用途	商業建築
	傷亡	4死21傷
	原因	菸蒂引起火災
	災情概述	彰化縣消防局獲報後，出動各式救災車輛75輛（88車次），救災人員184人次，火勢於7月1日4時35分撲滅，現場燃燒1樓新鑫馬電子遊戲場，2至4樓為廢棄場所，燃燒面積約為1，282平方公尺。
	檢討與建議	一、搶救優點： （一）本次火警動員各式消防車輛 75 輛、消防人員 182 人，正面停放 50 公尺雲梯車，扮演搶救過程關鍵角色，連續操作 8 小時不中斷，提供大樓 7、8、9 樓搜救人員各式支援，含消防人員進出路徑、空氣呼吸器氣瓶及三合一氣瓶運送、受困人員救出，先後救出 30 人。 （二）現場 7、8、9 樓作為防疫旅館，協調民政、衛生等單位到場支援，以利後續住民後送至其他防疫旅館及醫院，並依「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患者收容場所火災搶救任務指導原則」運作，派遣專責消毒人員至現場清消，依指導原則配戴口罩、使用空氣呼吸器等防護措施，後續安排全數參與救災人員 PCR 檢測，全數陰性。 二、現場救災阻礙因素： （一）大樓建築防火避難設施未臻完善，現場 2、3、4 樓為閒置空間，防火門開啟或遺失，9 樓防火門火災後遭民眾開啟，內部管道間垂直區劃、水平區劃未落實填塞，造成大量濃煙迅速

項次	項目	內 容
		竄出向上並流入旅館內部，造成現場消防人員及民眾於火災報案後 30 分鐘內，即遭遇大量濃煙。 (二) 現場 2 至 4 樓內部手扶梯，造成火煙延燒路徑，內部易燃材料裝修，造成火勢迅速擴大燃燒，增加侷限火勢的困難度。 (三) 火勢成長，大樓 2 座安全梯均被火煙吞噬，形成煙囪效應，阻斷消防人員入室救災及民眾避難逃生的路徑，僅可倚靠雲梯車執行高空作業，導致救災效率緩慢。 三、策進作為： (一) 強化消防安全檢查及提升自衛消防組應變能力： 除持續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檢修申報複查、防火管理及防焰規制檢查等工作，以確保場所符合消防法規之標準外，依據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視場所內可能發生火災的原因、地點、時間、何時應變人力最少等因素後，以應變人力最少的夜間狀況作為驗證情境，能否於時間內完成通報、初期滅火及避難引導事項，以強化各類場所整體安全性。 (二) 充實消防裝備器材，提升搶救能力： 1. 增購 50 公尺雲梯車 1 輛： 轄內 15 層以上建築物 26 棟，現有 50 公尺雲梯車 1 輛、30 公尺雲梯車 6 輛，為加強高樓救災及人命救助作業，實需增購 50 公尺雲梯車 1 輛。 2. 購置耐燃照明索： 以利濃煙密佈火場環境之搜救、滅火作業及火場進出引導，保障入室救災同仁安全，小分隊配置 60 公尺長、大分隊及 RIT 分隊配置 120 公尺長。 3. 購置電池式排煙機： 藉由適當有效的通風排煙，將火場中燃燒產生的有機化學物質及有毒氣體釋放至戶外空間，降低救災人員危害及確保內部人命安全，消防局各分隊配置至少 1 台。 (三) 派遣及搶救戰略策進： 1. 初期三級火警救災能量，應以車組派遣為原則，後續視火場狀況適時派遣調度因應。 2. 帶隊官應視火災情形，依指揮官戰術彈性調整為 1.5 或 2 英吋以上水線進行任務執行。針對大火應以 2 英吋以上水線為主，納入平時救災情境訓練，以改善同仁救災習慣。 (四) 落實三層安全管理機制： 1. 律定明確任務指示，指揮官未有明確任務前，帶隊官及隊員可提出請求，確認明確任務指示後，始執行入室救災任務。 2. 律定相互提醒監督機制，在帶隊官、隊員之小組尚未完成編組或人員走散時，應立即回報指揮官並中止入室救災任務。 (五) 無線電分流機制及確保通訊功能： 1. 依火警規模分流後，入室前應由帶隊官檢查該小組隊員無線電頻道，落實頻道分流。

項次	項目	內 容
		2.到達現場後應由帶隊官先進行無線電測試，確保暢通後，再繼續執行任務。 (六) 幕僚群及後勤互相支援機制，律定有大規模人命救助等長時間救災，可請求其他大隊幕僚群相互支援，以充足幕僚群人力，俾利後續相關幕僚作業。 (七) 強化火災指揮及搶救作業規範與同仁救災安全觀念，地方消防機關將持續辦理火災搶救指揮官基礎班、火災搶救指揮官進階班等訓練，落實指揮權轉移宣告搶救方針、強化在火場遇到極端變化的應變能力，策訂合時合宜且有效之消防戰略及戰術。 (八) 地方消防機關將運用例行演練、組合訓練，強化三層安全管理觀念、無線電頻道分流、落實個人責任回報機制，適時運用突發狀況情境，強化消防人員應變能力。 (九) 強化建築管理 1.清查列管轄內老舊危險且有停業閒置空間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並規範停業閒置空間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機制。 2.強化輔導老舊危險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以提升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與維護能力。 3.加強相關機關協調，建築物從建造執照、使用執照至後續有變更使用、室內裝修、營業登記等，相關圖說資料應有其一貫性，確保現場建築物與圖說資料保持一致且合法的狀態。 4.建築圖資數位化管理，可供相關機關及執行公安申報調閱，且能即時傳輸支援現場消防救災。 5.確保建築物內管道間及天花板防火填塞確實。 (十) 加強防火管理 1.加強防火管理人防疫緊急應變知能訓練，提升防火管理人危機應變處理能力。 2.因應場所使用特性，應調整消防防護計畫內容。
六	時間	110年7月22日2時46分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香雅里006鄰南雅西路二段215號3樓
	名稱	計程車行員工宿舍
	用途	集合住宅（公寓）
	傷亡	4死
	原因	電氣因素（過熱）
	災情概述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獲報後，出動各式救災車輛 33 輛，救災人員 118 人，火勢於 7 月 22 日 3 時 45 分撲滅，現場燃燒 3 樓至 4 樓住宅用途，燃燒面積約為 40 平方公尺。

項次	項目	內 容
	檢討與建議	一、優點： (一) 迅速出勤到達現場，佔據3處水源出2主線雙叉分為3水線射水救援。 (二) 現場起火層及上方多名民眾受困，撥打119受困待救人數眾多，救援人力分工合作，引導待救民眾安全疏散。 二、缺點： (一) 受困民眾下樓時，因梯間狹小且使用共生面罩行動較慢，影響消防人員進行器材運送及搜救作業。 (二) 嘗試多途徑進入，因頂樓加蓋欄杆阻隔，無法進入。 三、策進作為： (一) 大隊針對本案頭戴式攝影機製作教材，納入全情境演練模擬畫面（增加水壓降低、溫度過高、水帶破損、同伴過度換氣、視線遮蔽等情境），並請大隊戰技教官團教授正確入室步驟及處置應變方式，降低同仁受傷風險。 (二) 製作大隊火警幕僚演練情境卡（含關係人、火勢情形、分隊支援能量、大傷等），納入每月大隊幕僚自主訓練，以強化情報傳遞及大隊幕僚應變能力。 (三) 宣導住警器安裝重要性及推廣到隊申請與線上申請資訊。 (四) 配合里長擇一處所設置「住警器宣導站」發放住警器，並請里長協助廣播，民眾若有到府安裝需求，在防疫前提下取得申請者同意後，立即派員到府完成居家訪視並安裝，以提高居民防災意識。
七	時間	110年8月11日1時45分
	地址	新北市三峽區龍埔里民生街19巷7弄43號1樓
	名稱	無
	用途	集合住宅
	傷亡	5死2傷
	原因	電氣因素
	災情概述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獲報後，出動各式救災車輛41輛，救災人員121人，火勢於8月11日2時7分撲滅，現場燃燒1樓住宅用途，燃燒面積約為20平方公尺。
	檢討與建議	一、優點： (一) 現場巷弄狹小車輛無法進入，初期分隊迅速佈線入室撲滅火勢同時進行人命搜救。 (二) 各級指揮官皆針對現場消防人力進行編組，立即分組至室內各區進行搜索及搶救作業，爭取時效搜尋未救出之住戶。 二、檢討與改進事項： (一) 車輛佔據水源應使用消防軟管接續消防栓，勿以一般消防水帶直接接續消防栓採水，以利於機械採水，避免供水不足。若現場車輛較不易靠近採水之消防栓，則可利用移動泵浦佔據採水進行中繼。

項次	項目	內 容
		(二) 依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要旨，如可預期發生大量傷病患，第1台救護車切不可先行載送傷病患就醫，且應主動表明救護技術人員身分，或視情況請示指揮官調派高級救護技術人員（EMTP）協助啟動大量傷病患應置機制，避免造成延宕。 (三) 救災車輛應依照指揮中心指示開啟無線電中繼台，避免現場開啟多台中繼台，造成訊號干擾，無線電訊號不良。 (四) 重申各分隊重新檢討出勤動線務必符合出勤時效，避免延誤救災時效。 (五) 到現場後如發現現場道路較複雜或狹小時，應立即通知後續支援單位車輛由何處進入。 (六) 部分場所道路條件較差，一般水箱消防車較不容易進入救災，故小型水箱消防車上方亦需整備充足的2英吋以上水帶以及相關破壞器材組（如門鎖頂開器及砂輪切割機），可避免小型水箱消防車第一時間到場卻無足夠器材及裝備處理。 (七) 出勤救災應將個人消防裝備著裝確實，以保護救災同仁安全。 (八) 提醒帶隊官從上車出動就需開啟頭戴式攝影機，以完整記錄救災過程。
八	時間	110年10月14日2時54分
	地址	高雄市鹽埕區府北路31號
	名稱	城○城大樓
	用途	商業建築
	傷亡	46死41傷
	原因	遺留火種（淨香）引起火災
	災情概述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獲報後，出動各式救災車輛 139 輛，救災人員 429 人，火勢於 10 月 14 日 7 時 17 分撲滅，現場燃燒 1 樓至 5 樓廢棄商場用途，燃燒面積約為 4,800 平方公尺。
	檢討與建議	一、優點： (一) 消防人員及車輛能第一時間抵達現場，並迅速佈線搶救。 (二) 現場水源距離較遠，迅速建立水線，水源未中斷。 (三) 無線電訊號收訊良好，能有效與指揮中心及車輛司機通話暢通，有效掌控各項資訊的聯繫。 (四) 迅速聯絡義消、民間救災團體到場支援。 (五) 局幕僚小組結合大隊幕僚實質發揮幕僚作業效能，例如更新甲種圖資、入室管制、調度 RIT 人與裝備、更新指揮白板資料、發放無線電、建立與管控救災人員輪替及休息區和裝備器材集結區、統計死傷人數及送醫情形等。 (五) 調度油罐車補充現場車輛裝備器材所需油料。 (六) 啟動大量傷病患處置機制請醫師及護理師協助現場緊急醫療處置。

項次	項目	內 容
		(七) 現場圍觀民眾及新聞記者眾多，請警方維持現場管制措施。 二、缺點 (一) 消防人員於救災時發生受傷、熱衰竭或身體不適等情形。 (二) 部分輪替人員未回到人員輪替及休息區休息。 三、建議事項： (一) 應穿戴完整個人防護裝備，救災時隨時保持危險預知警覺，避免於救災時受傷。 (二) 應及時補充水分，避免熱衰竭或身體不適等情形。 (三) 輪替人員應回到人員輪替及休息區休息，同時等待下梯次任務派遣。 (四) 針對現場救災人員進行心理輔導，避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狀況產生。 (五) 大型災害現場應注意無線電使用紀律及頻道壅塞情況。 (六) 強化建築管理 1. 針對產權複雜、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危老大樓，建議列管並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 2. 辦理危老大樓聯合公安檢查，針對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七)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 1. 針對未設管理委員會之集合住宅大樓輔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並定期複查。 2. 檢查不合格場所以函發、公告、說明會等方式告知大樓區分所有權人，儘速辦理檢修申報。 3. 實施檢查或複查遭拒時，尋求工務局、警察局等機關共同執行聯合檢查。 (八) 結合區里提升市民防火意識 結合區長、里長及防火宣導志工，規劃住戶消防安全宣導及說明會，提升住民防火安全意識。 (十) 修正相關法令 修正消防法第9條規定，將歇業或停業場所納入檢修申報範圍，確保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正常運作。
九	時間	111年3月6日16時29分
	地址	臺中市西區柳川里興中街93號2樓之1及之2等
	名稱	無
	用途	集合住宅
	傷亡	6死6傷
	原因	人為縱火

項次	項目	內 容
	災情概述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獲報後，出動各式救災車輛 42 車次，救災人員 122 人次，火勢於 3 月 6 日 22 時 9 分撲滅，現場燃燒 1 樓至 9 樓宿舍用途，燃燒面積約為 881 平方公尺。
	檢討與建議	一、優點： (一) 水源供應與中繼流暢，提供充足水源壓制與撲滅火勢。 (二) 正面預留雲梯消防車升梯進行人命救助，加快搶救效率。 (三) 該棟舊大樓只有一座直通樓梯且隔成 1 間套房出租，各樓層內部通道堆積大量雜物，又多處樓層同時起火燃燒且延燒快速，致使消防人員在執行滅火攻擊、人命搜救與疏散住戶時，造成非常大的困難，因此雖然耗費大量人力，仍能在最短時間內圓滿完成任務。 (四) 因起火點堆放大量雜物且靠近電梯乘場及樓梯間，導致濃煙密布遮擋視線、電梯門嚴重熏黑，使搜索人員無法辨識電梯乘場正確位置，立即請求火警值班人員調閱相關圖資，確認電梯設施位置後，持破壞器材救出受困民眾。 (五) 因部分樓層之間私設平台又堆放大量雜物，導致火勢延燒，所幸立即指示搶救人員佈線進入滅火攻擊及周界防護，使火勢沒有進一步擴大。 (六) 火災調查請轄區第一分局偵查隊與大誠分駐所調閱現場附近監視器畫面，快速掌握案情。 (七) 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於案發後第一時間召集市府相關局處召開災後復原重建會議，行政效率佳。 二、現場不利救災因素： (一) 火載量大且皆屬易燃物，火勢延燒快速： 本次火場內部堆放大量傢俱、回收物品及垃圾，多屬木製或塑膠製等易燃物，火勢一發不可收拾，消防人員到場後發現已有許多樓層皆已冒出火光並竄出濃煙，初期到場人力第一時間難以處置。 (二) 建築物內部雜物堆放，搶救及逃生動線受阻： 建築物內之梯間、走廊等通道堆放大量雜物，且同時間有多處起火點，致使消防人員需先行撲滅火勢後才得以進行人命搜索，浪費許多寶貴救援時間。 (三) 建築物僅有一座直通樓梯不利人員搶救及疏散： 現場為早期建築物，只有一座直通 1 樓的樓梯，致使現場搶救與逃生動線高度重疊，且樓梯堆滿廢棄雜物，嚴重影響救援效率。 (四) 大樓內部動線複雜，搶救人員易混淆： 現場建築物隔間複雜且含有多處出入口，且現場多為承租戶，當下並無關係人進一步引導入室動線，即便區公所及里長等人皆已到場協助，仍無法有效掌握相關承租戶確切資料，致使初期到場消防人員必須分散人力以掌握現場狀況，並進行防止延燒工作。 (五) 建築物正面道路寬度不足，車輛動線受阻：

項次	項目	內 容
		起火建築物正面道路與中街路面寬度約9米，扣除兩側停放於路邊車輛，剩餘路面淨寬僅約6米。消防局到場之雲梯消防車，正常操作之腳架伸展長度約為6米，然而為保留適當救災人員通行空間，腳架無法正常伸展，致使操作人員於開始升梯作業後，系統安全裝置啟動。所幸操作人員應變迅速，立即改以射水防護戰術對受困民眾降溫，並由另一雲梯消防車升梯接替完成民眾救援工作。 三、建議事項： (一) 老舊建築物火警應注意建築物結構是否穩固、夾層坍塌及燒穿、火勢成長迅速等特性，進行殘火處理時仍應注意樓地板等結構穩定性，避免踩空墜落。 (二) 加強老舊社區居家防火宣導，推廣住警器設置，提醒民眾勿於居家空間堆置過多雜物，提升民眾避難逃生觀念。 (三) 因應現場指揮官有頻繁接聽電話需求，研議其他合適方式（例如消防帽結合手機藍芽通訊功能），提升訊息傳達效率。 (四) 本次火警大樓4樓以上的房號及樓層數並不相同，造成救災現場第一時間訊息傳遞出現障礙，建議可改採樓層加房號方式傳遞，以精準傳遞完整資訊。
十	時間	111年6月15日22時9分
	地址	新竹市東區東大路一段137、139號
	名稱	正○輪胎行
	用途	商業建築
	傷亡	8死1傷
	原因	人為縱火
	災情概述	新竹市消防局獲報後，出動各式救災車輛24車，救災人員105人，火勢於6月15日22時45分撲滅，現場燃燒1樓輪胎行與2樓住宅用途，燃燒面積約為200平方公尺。
	檢討與建議	一、優點： (一) 現場沒有延燒之虞： 自建築物兩側部署個四面向都有防護。 (二) 大隊幕僚落實火場安全管理機制： 大隊幕僚到場後架設救災管制看板並劃設集結區域，迅速進行人員與裝備器材管制，掌控人員輪替機制，保障救災同仁安全。 (三) 有效運用火場戰術： 火勢壓制後，因有受困民眾，立即轉換戰術採取積極進攻模式，以入室人命搜救為優先，立即控制火勢。 (四) 車輛派遣及部署得宜： 現場調派部屬各式消防車、救護車，有效執行滅火、防護、傷患後送任務。

項次	項目	內 容
		二、缺點： (一) 同仁應加強熟悉火場作業規定。 (二) 現場資訊未即時回報更新，包含受困火場人數及判斷疑似縱火案件，都是經過數分鐘後完成回報，形成資訊時間落差。 (三) 找罹難者時，用徒手挖掘相對缺乏效率，建議利用特搜車上工兵鏟。 三、建議事項： (一) 統一規劃消防車輛屍袋擺放置、款式、大小形式數量。 (二) 購置大體專用充氣帳，維護罹難者尊嚴。 (三) 購置消防衣專用洗衣機，避免消防衣送洗耗時不便（約 1 至 2 週）。
十一	時間	111年12月29日19時36分
	地址	臺中市豐原區西浦里東洲路186巷29號之3等2戶
	名稱	富○精○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倉庫
	傷亡	4死2傷
	原因	施工不慎（焊接）引起火災
	災情概述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獲報後，出動各式救災車輛 30 車，救災人員 121 人，火勢於 12 月 29 日 20 時 32 分撲滅，現場燃燒 29-3 號 2 樓倉庫用途，29-5 號 1 樓工廠用途，燃燒面積約為 80 平方公尺。
十一	檢討與建議	一、優點： (一) 初期到場，濃煙竄出，有多名人員受困，立即增派人車支援，並迅速部署水線壓制火勢及阻卻延燒。 (二) 大隊人員到場迅速，到場後立即設立指揮站、人員裝備管制站、成立 RIT、幕僚群作業及協助氣瓶更換，落實幕僚任務分工，後勤補給充足。 (三) 調度氣瓶車供前線救災人員使用。 (四) 火災初期立即佔據水源，水源供應與中繼充足，提供充裕水源壓制與撲滅火勢。 二、建議事項： (一) 二樓地板油漆拌甲苯易燃溶劑施工中，一樓即進行焊接工程導致起火並快速延燒，致人員無法及時逃生，造成重大傷亡，應加強施工中安全宣導。 (二) 該建築物為挑高、大面積鐵皮倉庫，大量濃煙密佈致能見度低，應迅速調度照明器材供搜救及搶救作業使用，以維現場救災安全。
十二	時間	112年9月22日17時31分
	地址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經建路38號
	名稱	明○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工廠

項次	項目	內 容
	傷亡	10死110傷
	原因	有機過氧化物(C40P)因存放問題導致蓄熱升溫後引燃
	災情概述	112年9月22日17:21屏東縣屏東市經建路38號屏東加工出口區「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傳出火警，現場為地上2層鐵皮加RC混和型建築物，消防局於17時42分到達現場後，現場僅有白煙並無燃燒現象，救災人員即手提滅火器進入廠房搶救，場內突然於18時01分發生爆炸，造成多人受傷及受困，消防局立即救援並通報衛生局啟動大量傷病患應變機制。
	檢討與建議	一、現場不利救災因素： (一)業者不瞭解化學品特性及缺乏危險預知能力。 (二)業者隱匿使用並超量存放公共危險物品。 (三)業者未設置合格儲存場所及遴用保安監督及保安檢查員。 (四)業者延遲報案及疏散且通報資訊錯誤。 (五)業者未提供資訊及專人協助救災。 (六)業者事故應變管理能力不足，未落實相關應變計畫。 (七)災害應變人員危害辨識、搶救化學災害程序待加強。 二、建議事項： (一)加強業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危害辨識。 1、強化業主職業安全管理、危害辨識及訓練。 2、提高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罰則。 (二)強化工廠化學品資訊整合與檢查機制。 1、訂定統一申報規定，精進申報內容與品質。 2、辦理聯合稽查，落實工廠安全管理。 (三)強化危險品通報管理機制。 1、強化事業單位通報系統資料檢核，確保管理化學品申報資料之品質。 2、透過資料庫勾稽查核及善用化學雲各單位拋轉資訊，篩選高風險對象，加強事業單位化學品通報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監督檢查。 3、配合環境部建構化學雲資訊平台之精進作為，強化部會分工合作及資訊分享。 4、落實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7條，雇主為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訊，致引起之職業災害，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1)依實際狀況訂定危害通識計畫，適時檢討更新，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其執行紀錄保存3年。 (2)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3)將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應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4)使勞工接受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其課程內容及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 (5)其他使勞工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必要資訊。 (四)強化工廠揭露搶救所需資訊。

項次	項目	內 容
		(五) 強化園區建照、使照核發、公安申報、工廠管理、勞動檢查及環保許可審查核發機制。 (六) 推動工廠緊急應變小組制度。 (七) 發布「消防安全 SDGs 揭露實務建議指南」(永續發展目標)。 (八) 修正消防法。 (九) 修正危險物品廠商申報及檢查頻率相關法令。 (十) 強化化學雲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十一) 強化 119 指揮派遣系統功能。 (十二) 落實外勤第一線救災人員運用指揮官行動派遣 APP。 (十三) 辦理消防三權及化學災害教育訓練與講習。 (十四) 擴大運用科技救災購置裝備器材。
十三	時間	113年5月26日22時55分
	地址	新竹市東區慈雲路133號
	名稱	晴○匯大樓
	用途	集合住宅
	傷亡	2死
	原因	管道間電器因素(短路)
	災情概述	113 年 5 月 26 日 22:55 新竹市東區慈雲路 133 號晴○匯大樓傳出火警，現場為為地上 28 層地下 4 層 RC 結構建築物，地下 1 樓管道冒濃煙，燃燒面積 25 平方公尺，消防局於 23 時到達現場後，回報地下室一樓管道間有煙無火，佈水線 2 線入室內進行滅火，並開始進行住戶居民疏散作業，23 時 30 分回報火勢控制，24 時 15 分接獲無線電求救訊號，確認 2 名消防人員失聯。全案出動消防人員 55 人，義消 69 人，合計 124 人，各式消防車輛 24 輛。
十三	檢討與建議	一、強化建築與消防安全管理 (一) 盤點全國各直轄市、縣(市)高層建築物。 (二) 電氣線路管道間之防火區劃列為建築物竣工查驗、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必要項目。 (三) 強化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平時維護管理及事故應變能力。 二、提升火災現場無線電品質 (一) 購置如移動式無線電中繼臺等通訊設備，使大樓無線電傳輸訊號可獲得改善等方式，以利於建築物內救災人員救災訊息之傳遞，並針對大樓（或模擬大樓）假設大型火災情境，實施細緻化無線電分流作業訓練，以強化改善無線電通訊品質。 (二) 無線電移頻、整合（U/V 頻）作業，確保複合式災害發生時，不同層級與單位的救災人員能夠跨頻段、無障礙地相互通訊，提升現場指揮調度的效率與應變能力。 三、持續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觀念及機制 救災安全管制機制（包含現場輪替及 REHAB 機制）納入消防人員常年訓練。不定期去火災現場督導勘查及守聽無線電，確認外勤單位有落實執行救災安全管制機制。

項次	項目	內 容
		四、強化建築與消防安全管理 研議修正「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增訂所有使用緊急電源之配線回路，應與一般電氣回路分開，並分別設置管道間。
十四	時間	113 年 10 月 3 日 7 時 40 分
	地址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一段 210 號
	名稱	屏東縣東港鎮東港安○醫院
	用途	醫院
	傷亡	8 死
	原因	機房電氣因素(短路)
	災情概述	113 年 10 月 3 日 7 時 40 分屏東縣東港鎮中興路一段 205 號東港安○醫院傳出火警，消防局 7 時 49 分到達現場後，立即佈線搶救，初步回報為 2 樓配電室起火燃燒。7 時 52 分通報衛生局起動大量傷病患機制。全案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出動消防人員 130 人、義消 33 人及各式救災車輛(含指揮車、救護車)46 輛；另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支援各式救災車輛 7 輛，消防人員 13 人，衛生局救護車 5 輛，國軍救護車 2 輛。
	檢討與建議	一、落實執行消防法等相關安全管理事項。 二、持續強化醫院等避難弱者場所之消防安全管理。 三、盤點全國各直轄市、縣（市）之醫院，針對院區建築物違建或違規使用部分，依法要求限期改善： （一）短期：請衛生福利部以安泰醫院火災致災因素，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醫療主管機關會同建築、消防機關盤點轄內醫院找出致災風險高者，尤以違章建築、垂直防火區劃（梯間、管道間）、防火門、機電空間、危險空間（如：儲放酒精、高壓氣體等庫房）為重點檢查項目。 （二）中期：請衛生福利部依前項盤點結果研議危險分級管理，針對既存場所所有安全之虞及改善困難者，依危害程度擬定處理方式。 （三）長期：請衛生福利部就高風險醫院研議辦理或委託辦理中央聯合督導醫院建築安全與災害應變執行情形，提高醫院管理階層對建築物安全與複合災害演練之重視。 四、地方政府落實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宣達相關專業人員依建築法及消防法規定辦理。 五、建議醫院特殊用途使用樓層應有水平區劃，行動不便及重症病患優先收治於低樓層。 六、建議修正醫院評鑑環境安全項目，納入積極整備與複合災害演練，推動醫院執行 ESG 永續報告及揭露消防安全 SDGs 項目。

附錄2

火災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執行期程	主(協)辦機關
督導工業區之火災預防事項	有關本部轄管 產業園區 之火災預防事項，各工業區均已定期辦理 產業園區 內之災害演練作業，並配合各主管機關（消防、環保、勞檢等單位）業務之推動，協助辦理相關講習及教育訓練等作業，對於屢有事故發生之事業，亦將報請實施輔導。	持續辦理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災情勘查及處理	有關本部轄管 產業園區 於事故發生時，由各 產業園區 管理機構辦理通報作業，其通報對象含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相關主管及各地方政府主管單位（消防、環保、勞工、工廠管理等單位），除縱向災情與傷亡外，亦協助辦理相關橫向通報作業，以利災害搶救及後續相關復原之處理。	持續辦理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台電公司辦理各單位消防系統功能查證	辦理各單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督導與消防安全設備之功能查證、改善建議事項	持續辦理	經濟部
台電公司防火管理人、保安監督人管理	辦理各單位防火管理人、保安監督人之資格審查、派訓及消防防護計畫、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及消防演訓之督導事項	持續辦理	經濟部
台電公司辦理消防安全技術班訓練事項	透過訓練方式，使各單位負責消防業務人員瞭解消防法規規定、消防安全設備功能及設置標準，並提升消防系統設計審查能力及實務經驗。	持續辦理	經濟部
台灣中油公司實施消防輔導查核	中油公司消防輔導查核小組每年定期赴各單位，針對消防設備(設施)實施功能測試及查核，並確認各單位之消防管理制度是否落實。	持續辦理	經濟部
台灣中油公司實施火災、爆炸緊急應變演練	中油公司已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準則」，各單位每年度依據該計畫實施火災及爆炸災害演練。	持續辦理	經濟部

台灣中油公司 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若遇火災、爆炸事故，將依據中油公司「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範」及「緊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實施相關緊急搶救措施、應變處置及通報程序。	每年定期 檢討修正	經濟部
台水公司火災事件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已訂定「火災爆炸事件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所轄各區管理處之緊急應變計畫中據以施行。 若遇火災事故，將除依前述作業程序進行因應及處置外，並依「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通報作業規定」啟動緊急應變小組並進行通報傳遞。	每年定期 檢討修正	經濟部
研訂計畫	依據本計畫修訂本部暨所屬各機關現有「消防防護計畫」，定期檢視研修火災災害防救作為，包含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持續辦理	交通部暨 所屬各機關
檢整建築物及相關災防器材與設備	造冊列管相關災防器材及設備，定期委託專業技術人員進行檢視保養。	持續辦理	交通部暨 所屬各機關
辦理火災災害防救講習與演練(包括自衛防護消防隊編組演練)	邀請當地消防機關派員指導及講授落實實施滅火、通報、避難、地震逃生與急救、心肺復甦術(CPR)及心臟電擊器(AED)訓練，俾利員工了解火災災害防救技巧，確保機關及員工生命財產安全。	持續辦理	交通部暨 所屬各機關
災害防救暨港口設施保全演習	整合各項災防及緊急應變資源，建構港區整體安全之防護機制，以掌控危機狀況並使危害程度降至最低。	每年1次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務警察局、港務消防隊
港區安全維護	港區一般性環境巡查與維護（含潛在危險區域巡查）。	每年數次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鐵安演習	結合運、工、機、電搶修，並與當地軍、警、消、衛生單位，辦理列車火警、爆裂物、旅客引導疏散、反暴力及複合式災害等綜合實況演練，以加強員工應變處置能力。	按年1次	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76線八卦山隧道年度演練計畫	1. 演練規模為乙級事故以上。 2. 演練科目為火災災害防救及載運危險物品事故演練。	半年1次	交通部公路局
台76線八卦山隧道定期防災演練	1. 模擬隧道發生乙級事故，接獲通報後依SOP執行應變工作。 2. 視需要選派自衛消防編組參加內政部消防署「公路及隧道火災搶救訓練班」。	每月1次	交通部公路局
雪山隧道防救災演練	必要時擴大演練規模。	每季1次	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
雪山隧道內自衛消防編組滅火技能提升	視需要選派自衛消防編組參加內政部消防署「公路及隧道火災搶救訓練班」。	每月1次	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
加強對火災危害之工作場所，實施勞檢	針對事業單位火災危害之工作場所實施勞動檢查，每年預計辦理2500場次。	持續辦理	勞動部
消防法修正草案	為因應環境變遷、時代進步及社會需求，爰逐一檢討各類場所消防安全管理、防火管理、檢修申報、審查及查驗作業等火災預防制度暨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安全管理等措施，強化火災調查及鑑定之功能及職權，保障義勇消防人員之權益，並適度提高罰金(鍰)額度及增列罰則，使各項制度均能發揮其功能，以符合國家社會經濟發展之需要。	持續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

附錄3

火災災害防救業務重點工作量化評估指標

分項策略	培訓防災士		
權責單位	內政部		
分年量化目標值	114 年 培訓防災士 3,500 人	115 年 培訓防災士 3,500 人	116 年 培訓防災士 3,500 人
分年達成率	100%	—	—

分項策略	推動韌性社區			
權責單位	內政部			
分年量化目標值	109 年 63 處	111 年 63 處	114 年 42 處	116 年 42 處
分年達成率	100%	100%	100%	—

分項策略	辦理化學災害及特殊災害演練或訓練場次				
權責單位	內政部				
分年量化目標值	112 年 44 次	113 年 44 次	114 年 44 次	115 年 44 次	116 年 44 次
分年達成率	100%	100%	100%	—	—

附錄4 各直轄市、縣(市)火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
指揮官彙整表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1	基隆市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三級:消防局長 二級:市長(代理人副市長) 一級:市長(代理人副市長)
2	臺北市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強化三級： 消防局局長 一、二級開設： 由市長擔任市級指揮官，副市長擔任副指揮官；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由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災害防救辦公室副主任或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首長代理指揮官。
3	新北市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宿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三級開設： 消防局局長。 二級開設： 副市長或消防局長。 一級開設： 市長，副指揮官由副市長及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由消防局長擔任。
4	桃園市	一級開設：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且災情無法有效控制。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本市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	一級開設： 由市長兼任。

		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	
5	新竹縣	二級開設: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受困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撲滅者,亟待救助。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重要公共設施或高科技廠房、危險物品儲存、處理、製造場所,造成人員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一級開設: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受困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亟待救助。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重要公共設施或高科技廠房、危險物品儲存、處理、製造場所,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3)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縣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
6	新竹市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平時:消防局局長 二級開設:市長 一級開設:市長
7	苗栗縣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陳報縣長核准或經縣長指示後成立: (1)計有15人以上人員傷亡、受傷或失蹤之火災、爆炸,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	1.三級開設:消防局長。 2.一級、二級開設:縣長。

		控制，亟待救助。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重要公共設施或高科技廠房、危險物品儲存、處理、製造場所，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3)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8	臺中市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宿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指揮官：市長 副指揮官：副市長 執行長：秘書長 執行秘書：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
9	南投縣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指揮官:縣長 副指揮官: 副縣長、秘書長
10	彰化縣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轄內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縣長
11	雲林縣	一級開設：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指揮官：縣長 副指揮官：副縣長、秘書長 執行秘書：災害權責業務主管機關（單位）主管
12	嘉義縣	指揮官（縣長）指示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二級開設：	指揮官：縣長(視情況授權副指揮官由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參議及縣府秘書室秘書等代理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災害現場可能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估計災害現場可能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一級開設：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災害現場可能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估計災害現場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輪值進駐)。
13	嘉義市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發生火災或爆炸災害估計本市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2)火災或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市長)擔任
14	臺南市	一級開設： 本市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者。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官邸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者。 (3)本市轄內各工業園區有關危險物品或高壓氣體等設施，發生火災、爆炸或相當程度之洩漏災情嚴重無法控制，並造成重大人員受傷或死亡亟待救援者。	一級開設： 指揮官由市長兼任；副指揮官由副市長、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兼任，督導官由參事及技監兼任，執行長為消防局長，並由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輪值及擔任工作會報主持人，及參事技監輪值督導官

15	高雄市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2)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宿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或災情持續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擴大三級開設：市長或其授權人員 二級開設：市長 一級開設：市長
16	屏東縣	指揮官（縣長）指示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二級開設：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災害現場可能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估計災害現場可能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一級開設：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災害現場可能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估計災害現場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縣長
17	宜蘭縣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者，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指揮官由縣長擔任，副縣長、秘書長及消防局局長為授權代理人。
18	花蓮縣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指揮官一人由縣長擔任。 副指揮官三人，由副縣長、秘書長及消防局局長擔任。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執行秘書由消防局局長擔任。
19	臺東縣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2)縣內有發生災害，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 (3)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縣長
20	澎湖縣	本縣轄內發生重大火災、爆炸災害事件，造成嚴重人命傷亡時。 本要點所稱重大火災及爆炸，指單一事故造成死亡五人以上或死傷二十人以上或房屋燒毀三十戶(間)嚴重災情或嚴重影響社會秩序治安者。	指揮官：縣長 副指揮官：副縣長、秘書長 執行長：消防局長
21	金門縣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指揮官：縣長 副指揮官：副縣長 執行長：秘書長 執行秘書：消防局局長
22	連江縣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縣長

註：115年6月更新

附錄5

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或手冊之清冊

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	緊急應變計畫或手冊名稱	核定(訂修)日期	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日期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災害防救作業手冊	113年1月22日	112 年8 月24 日函送新竹縣、市，苗栗縣、宜蘭縣、桃園市等地方政府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災害防救作業手冊	111年10月	112年8月8日函送臺中市政府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南部科學園區災害事故緊急應變手冊	112年10月31日	112年10月16函送臺南市、高雄市政府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高屏分局	高雄市轄內科技產業園區災害防救計畫	112年11月14日	112 11月14日函送高雄市政府
臺中分局	臺中市轄內科技產業園區災害防救計畫	113年1月15日	113年1月15日函送臺中市政府
高屏分局屏東辦公室	屏東縣轄內科技產業園區災害防救計畫	112年11月20日	112年11月20日函送屏東縣政府
臺鐵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4年1月7日	
高速鐵路	台灣高速鐵路交通事故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	113年7月4日	
臺北捷運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捷運系統)	113年12月27日	
新北捷運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4年5月15日	
桃園捷運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2年12月25日	
臺中捷運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112年2月18日	

高雄捷運	高雄捷運系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113年12月27日	
	高雄輕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114年3月14日	
阿里山林業鐵路	阿里山林業鐵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2年9月21日	
台糖公司五分車專用鐵路	台糖公司五分車專用鐵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3年11月15日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2年2月9日交航字第1120600230函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國際機場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3年11月19日	

註：115年6月更新